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27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1107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01巷19號

受文者：彩虹大地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51111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鄰田污染處辦規定及所需佐證資料」簡報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114年5月14日防檢三字第1141875756號函辦理。
- 二、有關防檢署訂定旨揭鄰田污染處辦規定之「查核認定鄰田污染應具備要件」(下稱本要件)，各地方主管機關查處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品質異常案件時，均依循本要件進行綜合研判，請農糧類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接獲認證機構通報品質異常案件，啟動不定期追蹤查驗並辦理涉鄰田污染案件之調查及風險評估作業時，亦應參考本要件辦理。

正本：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擘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青嶼驗證有限公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稻香驗證有限公司、奕嘉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署企劃組(均含附件)

# 署長姚士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吳宇凡

電話：(02)3343-6403

傳真：(02)2304-7355

電子信箱：yufan@aphia.gov.tw

受文者：農業部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141875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41875756-A1

主旨：檢送「鄰田污染處辦規定及所需佐證資料」簡報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4年5月2日農糧資字第1141148475號函辦理。

正本：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植物防疫組

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





# 鄰田污染處辨規定及所需佐證資料



##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

- 使用農藥者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3)
- 施藥時應依農藥標示記載，穿戴適當之防護設備，並採行適當之鄰田污染防範措施或設備。(§5)
- 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且複驗合格者，得免予處罰。(農藥管理法§53第3項)

防檢局104年6月17日防檢三字第1041442928號函釋：

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如遭鄰田污染情形非受污染田之生產者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自無以處罰。



## 鄰田污染的判定

鄰田污染可能來自灌溉水或鄰田施藥未做好防範措施導致藥劑飄散至受污染田區

### 查核認定鄰田污染應具備要件

- ◆ 訪談紀錄。
- ◆ 受污染者一年內無購買殘留違規藥劑紀錄/提出用藥紀錄/販售證明。
- ◆ 鄰田農民一年內購藥紀錄/提供用藥紀錄/販售證明。
- ◆ 現場勘查結果如鄰田種植作物、田區鄰近情形等。

>> 地方政府應就前揭資料綜合研判。

>> 缺乏前揭資料，地方主管機關仍判定為鄰田汙染時，應詳細說明判定理由。

>> 鄰田農民未採取適當防範措施，則以違反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5條規定裁處。

# 另農業部訂有「農作物農藥藥害診斷處理流程標準作業程序」可供辦理藥害或鄰田污染時診斷處理參辦。



